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9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暨驗證機構相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建構合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分級機制及簡化驗證機構申請流程，以促進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通稱 IoT)等新創產業發展，降低不必要管制成本，爰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研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及申請審驗資格放寬等事項，研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及「簡易性聲明實施之項目」等5修正草案。

- 三、業管單位依本會第700次及第73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前揭草案之公開意見徵詢完竣，經彙整相關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三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 二、為積極鼓勵與支持電信網路實驗研發，因應各類測試環境需求，並鑒於數位匯流快速發展，配合產業發展之實驗需求，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檢討旨揭辦法後，認應朝鬆綁方向及法規明確化之原則辦理，經邀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大學等機構召開說明會，並彙整產官學界意見後，研議旨揭修正草案。
- 三、該處業依第73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程序完竣，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監事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14條第1項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於105年1月20日、6月7日及7月11日向本會申請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惟該公司於106年1月12日函請本會撤回其105年1月及6月之申請案。
- 三、案經第732次委員會議決議，除要求中廣公司就擬變更之董監事完整名單、新任與原任全體董監事對照表陳報本會，該公司並應提供94年至95年間與前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

股份轉讓相關文件。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於整理並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廣董(105)字第 522053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7 日中廣董(105)字第 522104 號函所提董監事變更申請案，經該公司 106 年 1 月 12 日中廣董(106)字第 622188 號函請撤回，本會爰依該公司 105 年 7 月 11 日中廣董(105)字第 522119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6 日中廣財(106)字第 622216 號函所提申請資料審理，許可該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變更如下：

(一)改選新任董事為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趙少康、邱蜜絲、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吳華潔、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陳聖一、簡泰正、郭令立，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趙少康並經選任為董事長。

(二)改選新任監察人為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張黛娜。

二、有關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陳明暉、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曾忠正、鄭世芳，原任監察人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黃士庭等 4 人卸任，因申請文件多次更迭與撤回，使其繼任人選間產生銜接問題，致審查標的未能確認而無從審理，爰予以駁回。

第五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去（105）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三、案經本會第 731 次及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場專家學者

諮詢會議及1場聽證會完竣，相關意見彙整研析後經提請第738次、第739次及第741次委員會議審議，第742次委員會議請本案買賣雙方及經營團隊到會陳述意見，第743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業管單位再予研議後，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再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